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FM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就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作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按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02,214	94,096	50,166	40,756
銷售成本		(74,182)	(64,400)	(38,159)	(26,730)
毛利		28,032	29,696	12,007	14,0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81	1,570	812	310
銷售開支		(5,958)	(4,680)	(2,377)	(1,456)
行政開支		(15,038)	(12,692)	(5,214)	(5,021)
其他經營開支		(16,504)	(10,978)	(5,333)	(3,604)
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6,487)	2,916	(105)	4,255
佔聯營公司虧損		-	(259)	-	-
長期投資減值		(784)	(641)	(293)	(24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4,166	-	-
稅前盈利／(虧損)		(7,271)	6,182	(398)	4,011
稅項	3	(15)	(123)	(15)	(10)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虧損)		(7,286)	6,059	(413)	4,001
少數股東權益		(63)	(215)	(43)	(74)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淨額		(7,349)	5,844	(456)	3,927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5	(1.18)仙	0.94仙	(0.07)仙	0.63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總稱「新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對長期權益性投資之重新計價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往來賬餘額均於綜合時撇銷。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集團業務有關的新準則,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除對財務報表之若干呈列及資料披露有所影響外,本集團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的發票值,貿易折扣與退貨,及提供服務的價值。

3. 稅項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				
中國所得稅	-	105	-	-
當期－香港				
香港利得稅	15	18	15	10
	<u>15</u>	<u>123</u>	<u>15</u>	<u>10</u>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的法例及規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華嶺」)原本須按優惠稅率15%繳納所得稅。但根據上海浦東新區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發出的批文,上海華嶺從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在公司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兩方面可以獲得稅務優惠。即上海華嶺可於錄得利潤的首個財政年度開始,首兩年可獲全數豁免繳交稅金,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獲寬減一半之稅金。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所得稅準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準備。

本公司來自中國的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11,46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826,000元)，可用於抵消未來五年的應課稅盈利。由於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故未就所產生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的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0,717	179	89	20	(6,675)	164,330
本期間虧損	-	-	-	-	(7,349)	(7,349)
外匯調整	-	-	-	(20)	-	(2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70,717</u>	<u>179</u>	<u>89</u>	<u>-</u>	<u>(14,024)</u>	<u>156,961</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0,717	-	-	36	(13,646)	157,107
該期間盈利	-	-	-	-	5,844	5,844
外匯調整	-	-	-	(36)	-	(3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70,717</u>	<u>-</u>	<u>-</u>	<u>-</u>	<u>(7,802)</u>	<u>162,915</u>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49,000元及人民幣456,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為盈利人民幣5,844,000元及人民幣3,927,000元)及本公司於該等期間內已發行股本加權平均股數624,354,000股(二零零四年：624,354,000股)計算。

由於在本期間及比較期間內並沒有潛在可攤薄盈利／(虧損)之因素，故並未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數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2,21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4,096,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9%。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349,000元（二零零四年：盈利人民幣5,844,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第三季度，國內集成電路產品市況平穩。本集團產品的營業額與往年同期比較，IC卡及電力電子類產品稍為減少；在通訊及消費類產品方面則有輕微增長；而汽摩類較為平穩。由於部份產品價格因應市場競爭有所調整，整體產品的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下降約4%至27%。

在期內，由於利率上升增加利息收益及來自政府機關提供的研發補貼增多，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上升。在開支方面，由於員工薪酬調整及研究開發費用較多而有所增加。

未來展望

本集團仍將專注於非接觸IC卡市場業務。鑑於本集團的非接觸IC卡已成功成為上海軌道3號線「一票通」單程票的獨家供應商，預期將可陸續取代其餘路線的磁卡車票。此外，本集團亦已於本季末開展應用於手機等移動終端多媒體處理器芯片的銷售。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績將可進一步改善。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之創業板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信託 受益人 (附註)	總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董事						
蔣國興先生	7,210,000	-	-	1,442,300	8,652,300	1.38
施雷先生	7,210,000	-	-	12,980,000	20,190,000	3.23
俞軍先生	-	-	-	10,961,530	10,961,530	1.76
程君俠女士	-	-	-	8,076,920	8,076,920	1.29
王蘇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6
陳曉宏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6
章倩苓女士	-	-	-	1,733,650	1,733,650	0.28
何禮興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沈曉祖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u>14,420,000</u>	<u>-</u>	<u>-</u>	<u>52,502,060</u>	<u>66,922,060</u>	<u>10.72</u>
監事						
李蔚先生	-	-	-	6,057,690	6,057,690	0.97
丁聖彪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6
徐樂年先生	-	-	-	865,380	865,380	0.14
	<u>-</u>	<u>-</u>	<u>-</u>	<u>14,134,600</u>	<u>14,134,600</u>	<u>2.27</u>

附註：股份由透過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擁有。職工持股會由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現時及過往僱員、以及上海復旦大學ASIC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大學實驗室」)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業投資」)的部份僱員及獲委聘與大學實驗室進行技術合作的若干個別人士等組成。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職工持股會		實益擁有人	144,230,000	23.10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106,730,000	17.09
上海商業投資	(2)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公司	95,200,000	15.25

附註：

1.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為復旦大學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2. 上海商業投資是由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在上海商業投資持有的95,200,000股內資股股份中，有46,160,000股內資股是以該公司名義持有，有34,620,000股內資股由上海商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持有，另有14,420,000股內資股則由其擁有74.3%權益的附屬公司寧波利榮有限公司持有。以該公司名義持有的46,16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股本之7.39%。

除以上所述及於「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一直均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公司管治慣例守則及公司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擬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梁天培先生、許居衍先生及張永強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該委員會審核，其意見為該等報告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且經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規定之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之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回顧期間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曉宏先生、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天培先生、許居衍先生及張永強先生。